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且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1樓海洋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	i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創業板之特點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指組織章程中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99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千(8,000)股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預期時間表

---

待條件(於「條件」一段中披露)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需時約四個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 八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建議生效日期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二零一六年

以新股票以新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新股份  
以及以現有股票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七年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以新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新股份  
以及以現有股票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形式  
並行買賣新股份結束.....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碎股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附註：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中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與之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遵守開曼群島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及／或法院加諸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布。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邵志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溫浩源博士  
李國柱先生  
劉樹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999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3)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用途；及
- (4)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千(8,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0.08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8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01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港元， 分為31,250,000,000股 股份	2,500,000,000港元， 分為3,125,000,000股 合併股份	2,50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45,998,135股股份	284,599,813股合併股份	284,599,813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27,679,850.8000港元	227,679,850.4000港元	28,459.9813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8,404,001,865股股份	2,840,400,187股合併股份	24,999,715,400,187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2,272,320,149.200港元	2,272,320,149.600港元	2,499,971,540.0187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賬冊因進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約為227.7百萬港元。該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用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4,514.5百萬港元。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蝕以及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5,934股新股份之75,93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225,433,526股股份。董事將決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上述各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份。新股份之任何有關零碎配額將匯集出售(於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利之情況下)，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有)，知會股東有關該事項之進展。

###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可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由於股份交易價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每股股份0.028港元至每股股份0.405港元之間波動，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亦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至超過2,000港元，並令本公司避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由於本公司將不得發行任何低於其面值之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保持在較低水平，有利於本公司於未

來出現集資需要時進行未來集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潛在集資活動之任何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已結束或在進行中)。此外，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將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股份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之股票或就新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股份股票。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區別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橙色)。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解決零碎新股份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托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為欲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欲獲取該項服務之股東請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Casey Lee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或於辦公時段致電(852) 3426 6320。股東須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零碎新股份。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倘股份持續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則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22,000港元。倘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1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1樓海洋廳I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

## 董事會函件

---

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本重組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1樓海洋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每股面值為0.8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均削減0.7999港元，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八千(8,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且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其他儲備(「**動用進賬**」)；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蓋章)(如適用)，以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動用進賬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並使之生效及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